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比

作者: 吕红 / 邹野

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均为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 均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但是二者分别归中国证监会内部两个不同的职能部门(即, 基金部及机构部)管理, 相关监管规定与业务规范也不相同。本文将就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及二者之间的差异性进行对比、论述。

业务类型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公募基金业务(“基金业务”)以及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为三类: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其中, 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应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包括限定性、非限定性集合计划两种形式, 前者应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后者则不受此限。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是指证券公司根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 设定特定投资目标, 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实践中,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多投资于资产证券化等收益权项目, 本文不做详细讨论。

上述各种业务类型中, 仅基金业务属于公募业务, 其它几类业务均属私募性质, 不得通过公共媒体推介宣传。

法律关系

基金业务法律关系比较明确, 属信托关系。投资者为委托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共同受托人, 基金资产为信托财产, 具有独立性。鉴于《基金法》规定, 专户业务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我们倾向认为, 专户业务亦属信托关系。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比

由于金融分业监管等诸多原因,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属于信托关系一直没有定论。鉴于国务院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59 条“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的规定与信托关系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不一致,我们倾向认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是信托关系。中国证监会近期在关于《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修订说明中,也援引此条规定,认为部门规章不应与国务院颁布的法规相冲突。

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属于信托关系,与投资者所投资资产的独立性及其所受保护的程度密切相关。

投资范围

在符合相关投资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前述产品均可投资股票、债券等诸多证券品种及金融衍生品。但是前述产品的投资范围也有不同之处,例如: (i)基金可投资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中国证监会拟允许集合计划投资该等产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ii)专户业务可投资商品期货,且中国证监会拟允许其投资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收益权(正在征求意见); (iii)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基金; (iv)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项下的财产可投资集合计划。

运作特点

基金运作可采用封闭式、开放式等方式。封闭式基金运作期间内不可申购、赎回,但可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专户产品一般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间可约定,也可不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约定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计划的时间、方式等,也可约定不办理参与和退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得转让其所持份额;但中国证监会拟允许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转让份额(正在征求意见)。

投资门槛

基金产品的认购门槛多无法定要求,由基金公司自行决定。一般基金产品的投资门槛多定为 1000 元(人民币,下同),但是某些基金产品的投资门槛普遍较高,例如 ETF 以及部分分级基金产品。为单一客户办理专户业务(“一对一”),初始委托资产一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为多个客户办理专户业务(“一对多”),单个投资者的初始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所有初始资产合计一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限定性、非限定性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分别不得低于 5 万及 10 万元。

审批/备案

募集基金需事前核准,且募集结束后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基金合同方才生效。“一对一”产品只需事后备案;“一对多”产品需事前备案,备案后方可销售该等产品。

限定性集合计划需事先备案,非限定性集合计划需事先审批;所有集合计划成立后还应报监管部门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只需事后备案即可。目前,中国证监会正考虑将集合计划的监管统一修改为备案制。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比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投资与退休基金》2012 年秋季刊(*China Investments and Pensions, Autumn Edition 2012*)。